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 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AZH[ZC]2024-18-1）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沈寅坤 0992-368799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金蕊、洪雪 0990-6669008

2024年6月

总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4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4 页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 50 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60 页
第六章	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第 81 页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ZH[ZC]2024-18-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3.9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为代理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

3.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

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5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7月5日 10:00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039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岭路 51 号

联系方式：0992-3687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85 号

项目联系人：李金蕊 洪雪

联系方式：15909900603、0990-6669008

邮箱：1090258936@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蕊 洪雪

电 话：15909900603、0990-6669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AZH[ZC]2024-18-1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岭路51号 联系人：沈寅坤 联系电话：0992-3687991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85 号 联系人：李金蕊、洪雪 联系电话：0990-6669008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竞争性谈判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各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 2024 年 7 月 3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1090258936@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至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联系人：李金蕊、洪雪 联系电话：0990-6669008
6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10:0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
9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

	<p>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090258936@qq.com,接收人:李金蕊,电话:0990-6669008),“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10	<p>响应文件的解密:</p> <p>①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响应文件。</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p> <p>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1	<p>谈判时间:2024年7月5日 10:00</p> <p>谈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2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233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元整)。</p> <p>(2)此部分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因供应商漏报或忽略而后期追加费用。</p> <p>(3)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 账号:88202100583930000018 行号:313882000096</p>
13	<p>采购项目预算:¥23.9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注:本项目设置控制价单价,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控制价单价限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无
16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制造业</p> <p>（本项目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应填写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信息，信息确保正确无误，如有填写不完整、未按规定要求填写或未填写的，均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做无效响应处理，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后果）</p>
17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00-10: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00-10: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18	<p>开票：如需开票在项目完成后将完整开票信息发至邮箱 1090258936@qq.com</p> <p>注：开票信息需备注专票/普票、及邮箱号码</p>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及谈判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2 谈判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2.7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8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9 “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2.10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供货期

3.1 采购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具体需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3.2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3 质量保修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4.6 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招标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招标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实地考察和费用

5.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谈判和实施谈判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5.2 参与谈判费用

5.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谈判准备和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2 供应商在谈判准备、实地考察和谈判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法律适用

6.1 本次谈判活动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7、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7.1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技术资料

7.2.1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在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7.3、谈判报价

7.3.1. 采购范围、本谈判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7.3.12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8.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谈判程序、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说明。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8.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9、谈判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1090258936@qq.com。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凡

原先所发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谈判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0.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10.4 供应商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响应文件的编写

11.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后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3、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一册。响应文件为明标，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2）；
- (3) 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4）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 3）；
- (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 5）；

13.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7) 响应函（详见格式 6）；
- (8)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 7）；
- (9)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详见格式 8）；
- (10)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详见格式 9）；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0）
- (1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13)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11）；

13.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5)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 12）
- (16) 货物制造、检验及验收规范及标准（详见格式 13）
- (17)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 14）
- (18) 货物供应及验收计划（详见格式 15）
- (19) 质量保证措施（详见格式 16），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处理预案，安全防范措施，服务质量承诺等；
- (20) 售后服务方案（详见格式 17），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细实施计划及工作实施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验收的措施及程序、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 (21) 技术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8）
- (22) 体现企业组织能力、管理水平相关证明资料；
- (23) 采购需求所需的其它资料；
- (24)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供应商应提供所有拟投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提供不齐全，按无效处理，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后果。）

14、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

15、商务报价

15.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15.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

15.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5.4 供应商根据对本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应达到符合国家及本地运营服务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须对竞争性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5.6 供应商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采购人提出需求变化除外）。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商务报价货币

16.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

18、提供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8.3 供应商应逐条对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19、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0.2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2、出现因谈判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0 条和第 21 条规定进行编写、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4.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5、递交响应文件

25.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5.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五、谈判、评审、确定中标单位

26、谈判会议

26.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格式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6.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6.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6.4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00-10:30)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00-10:30)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6.5 供应商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26.6 开标完毕, 进行下一步评标。

26.7 在谈判过程中, 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 由谈判小组认定其有效性。谈判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谈判、评审阶段。

27、谈判小组

27.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评审, 确保谈判、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 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单位。

28、谈判

28.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谈判。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 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8.2 在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谈判后, 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 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 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谈判文件的通知后, 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谈判活动。

28.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8.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8.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9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项目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第 29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终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谈判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谈判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0.3 谈判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终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0.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供货期、服务质量和标准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2.3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4 出现重大偏离的；

32.5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3、评审标准

33.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3.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3.2.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3.5 比较与评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与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报价相同，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34、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单位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纪律与保密事项

36.1 凡参与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谈判的其他情况。

36.2 领取本谈判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6.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谈判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谈判。扰乱谈判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谈判资格。

36.5 谈判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6 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谈判小组、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谈判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6.8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谈判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六、授予合同

37、授予合同标准

37.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项目采购需求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本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7.1 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8.4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 37.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5 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并组织重新选定的中标单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9、合同的签订准则

39.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9.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0、验收

4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1、询问

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诚实信用

4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H 义务、工作纪律

45、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6、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7、招标代理服务费

47.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233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合同货物及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货物及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三、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名称/内容	数量	控制价单价限价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1	血压计（水银）	5	0.016	0.08
2	血压计	15	0.04	0.6
3	台式体检血压计（臂式）	2	0.2	0.4
4	心电图机	1	2.6	2.6
5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0.75	0.75
6	光学显微镜	1	0.5	0.5
7	压缩雾化吸入器	4	0.5	2
8	胎心检测仪及配套宫缩、胎心监测探头	1	3	3

9	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护仪	2	0.3	0.6
10	经皮黄疸仪	1	2.5	2.5
11	盆底肌康复仪 (低频脉冲治疗仪)	1	3	3
12	电针治疗仪	5	0.1	0.5
13	心电监护仪	1	1.5	1.5
14	出诊箱	4	0.1025	0.41
15	氧气袋	4	0.015	0.06
16	氧气流量表	6	0.0166	0.1
17	电动吸引器	1	0.5	0.5
18	急救插管箱及插管设备	1	0.5	0.5
19	ABS 抢救车	1	0.5	0.5
20	担架车	2	0.25	0.5
21	抢救车	1	0.3	0.3
22	婴儿体重称	1	0.8	0.8
23	成人体重称	5	0.2	1
24	视力筛查包	1	0.2	0.2
25	视力表（儿童）	2	0.2	0.4
26	视力表（成人）	2	0.2	0.4
27	观片灯	1	0.2	0.2

3.1 详细技术参数

1、血压计（水银）

1、原理：由臂带充气压迫测量部位阻断血流，然后通过排放臂带中气体，使血液再次流动。血压测量就是根据血液再次工作原理流动时发出的血流声音或血管臂的振动变化而判断

的。

- 2、主要材料铝板、汞、乳胶
- 3、测量范围：0~300mmHg(0~40kPa)
- 4、技术参数基本误差：±3.75mmHg
- 5、灵敏度：>2.25mmHg
- 6、外形尺寸 350X92X50mm
- 7、要求配置袖带

2、血压计

测量方法：脉搏波法，双气囊双传感器设计

测量范围： 压力（0~270）mmHg [（0~36）kPa]

脉率数 40 次/分~180 次/分

测量准确度： 压力±3mmHg(±0.4kPa)以内

脉率数±5%以内

屏幕显示：彩屏显示

存储容量：可存储两个用户，100 组测量数据

信息传输方式：USB 传输

人性化设计：自动计算平均血压，语音播报

电 源：支持锂电池充电功能更节约环保（DC3.7V）

使用温湿度：5℃~40℃，15%RH~80%RH

运输和贮存温湿度：-20℃~+55℃，≤93%RH

运行大气压力： 80kPa~106kPa

运输和贮存大气压力：50kPa~106kPa

外形尺寸：148mm（长）×102.5mm（宽）×79mm（高）

电击保护：内部电源设备、BF 型应用部分

主机重量：约 359g

袖带适用周长范围：15cm~42cm

3、台式体检血压计（臂式）

外型尺寸：长 230mm*宽 288mm*高 217mm 脉搏数：读数的±5%以内存储容量：可存储 2 组*90 次测量值，两个使用者分开记录。本体重量：约 1500g 适用人群：适合 50 以上高血压患者精

度：压力±4mmHg 电源：5号干电池4节/专用稳压电源。血压计可固定于台面之上，区别于普通便携式电子血压计

4、心电图机

一、基本要求

*1.1 本机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不接受心电采集盒类产品。

*1.2 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12道心电波形。

*1.3 显示屏≥9.0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全屏触控操作。

*1.4 本机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方便信息输入。

*1.5 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读取，WORKLIST快速下载等3种患者信息录入方式。

*1.6 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方便远程诊断。

1.7 支持PDF、PNG、JPG、HL7、XML、DICOM数据格式。

*1.8 支持FTP、HTTP、SAMBA传输协议。

二、性能要求

2.1 A/D转换：24bit。

*2.2 采样率：≥20000Hz。

*2.3 频率响应：0.01Hz ~ 310Hz。

2.4 内部噪声：≤12.5μVp-p。

2.5 时间常数：≥3.2s。

*2.6 耐极化电压：±910mV。

2.7 输入电流：≤0.01μA。

2.8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

2.9 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有效去除干扰，改善心电信号质量。

2.10 除颤保护：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三、功能要求

3.1 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3.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

*3.3 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60s，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

- 3.4 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节律分析。
- 3.5 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 3*4、3*4+1R、3*4+3R、6*2、6*2+1R、6*2+3R、12*1 等多种显示布局。
- 3.6 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心率、时间、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
- 3.7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 3.8 支持起搏检测功能。
- 3.9 热敏打印布局：3*4、3*4+1R、3*4+3R、6*2、6*2+1R、6*2+3R、12*1。
- 3.10 热敏记录纸：折叠纸。
- 3.11 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 ≥ 1000 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
- 3.12 支持 U 盘、SD 卡的扩容存储。
- 3.13 支持 U 盘和 SD 卡直接导出 PDF、PNG、JPG、XML、HL7、DICOM 等格式的报告。
- 3.14 支持波形浏览功能。
- 3.15 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
- 3.16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 3.17 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时快速输入诊断结论。
- *3.18 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

四、电源

交直流两用且自动转换，电源要求 100-240V（50/60Hz），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 4 小时以上。

五、配置

主机 1 台，导联线 1 条，肢电极 4 个，胸电极 6 个，热敏打印纸 1 本，电源线 1 根，接地线 1 根，其它必要辅件一套。

5、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灭菌容积：18L/24L/30L

净重：17Kg/18KG/19KG 毛重：18Kg/19KG/20KG

功率：2.0KW 50HZ

灭菌筒尺寸：280*243/383/423（mm）

包装尺寸：40*40*53/64（cm）

LED 数字显示灭菌温度、时间

超压自泄 0.145-0.165Mpa（可根据客户要求达到超压自泄 0.20-0.22Mpa）

最高工作压力：0.165Mpa（可根据客户要求达到 0.22Mpa）

最高工作温度：129℃（可根据客户要求达到 134℃）

灭菌温度、灭菌时间可自由设置

灭菌时间：0-999Min

断水自控装置：灭菌器缺水自动断电

浸入式电热管

硅橡胶自涨式密封圈

双刻度二类读数压力表

蒸汽压力超过 0.165MPa（或根据客户要求超过 0.22Mpa）安全阀能自动释放过高压力，确保安全

容器盖与容器桶一次压延成型

全部采用（SUS304）不锈钢材料

6、光学显微镜

项目	规格
目镜	WF10X 视场数(FN):18
目镜筒	30度倾斜, 铰链式三目观察头, 瞳距调节: 50mm-75mm, 单边视度调节, 固定式分光比 R:T:80:20
物镜	消色差物镜 4X/0.10 , 工作距离: 37.5mm
	消色差物镜 10X/0.25 , 工作距离: 6.55mm
	消色差物镜 40X/0.65 , 工作距离: 0.669mm
	消色差物镜 100X/1.25 , 工作距离: 0.198mm
转换器	内定位四孔转换器
载物台	155mmx142mm 双层复合机械移动平台, 移动范围: 76mmX50mm ; 精度 0.1mm
调焦机构	低手位粗微同轴, 粗调行程 25mm, 微调精度 0.002mm, 带有防止下滑的调节松紧装置和机械式上限位装置
透射照明系统	3W LED 照明, 预定中心, 亮度连续可调;
	阿贝式聚光镜, 数值孔径 NA. 1.25, LED 光源, 带可变孔径光阑
相机接口	一倍接口
电源线	外置式宽电压适配器, 输入 100V-240V-AC50/60HZ, 输出 DC12V2A

7、压缩雾化吸入器

1. 雾化机为矩形外观, 易于收纳存放; 一体化的提手方便拿取, 不易跌落损坏。
2. 直通型三向散热通道, 长久运行不易发热, 有效延长工作寿命。
3. 核心电机功率强劲, 性能稳定, 可为喷雾器提供持续的压缩空气。
4. 雾化机采用无油压缩泵, 保证患者治疗中药液雾化不被污染。

*5. 电源线一体收纳仓设计, 可将电源线收纳到侧面壳内, 杜绝分体线缆因为插拔不稳出现打火触电的风险, 且电源线不会遗失。

*6. 配备呼吸增益型喷雾器, 采用活瓣系统无需患者刻意配合, 只需自然呼吸即可得到高效的吸入治疗。根据患者吸气量的变化, 自动调节药物的输出率。喷雾器产生的雾粒均匀, 雾化药物吸入浓度高, 快速起到治疗作用。

7. 配有口含器、弯接管、成人及儿童面罩, 适合不同人群吸入治疗。

*8. 具备进气过滤系统，滤芯采用 PE 材质，表面光滑，耐腐蚀，高孔隙率保证进气通常，过滤精度高使得杂质不能进入气缸内部。

*9. 空气导管接头采用一体注塑成型工艺，无胶水粘合，完全密封不漏气；导管内芯为六角型设计，防止扭结，保持压力稳定，利于气流通过有助于高效雾化；长度为 1.6 米，操作灵活。

10. 喷雾器组件清洁方便，可进行常规的高温高压消毒或浸泡消毒。

*11. 雾化药杯最大装药量 10 毫升，雾化杯容量大，满足临床联合用药的需求。

12. 性能参数：

12.1 工作气压：90kPa-120kPa，工作气流：3.0L/min-6.0L/min

12.2 负载噪音：≤60dB(A 计权)

12.3 连续工作时间≥4 小时

*12.4 雾粒平均中位直径 (MMD) :4.2 μm±25%;

*12.5 直径<5 μm 的雾粒所占体积比例：≥50%

*12.6 雾化率 (TOR) : 350mg±50mg/min

12.7 残液量：≤1g

13. 电源：220V /50Hz，功率：≤180VA+/-10%

14. 雾化机外形尺寸 243mm×160mm×107mm，净重：1.75kg

8、胎心检测仪及配套宫缩、胎心监测探头

1. 监护参数：胎心率 (FHR)，宫缩压力 (TOCO)，胎动 (FM)；

母亲 (血压、血氧、脉搏、心电、呼吸、体温)；

2. 多晶片 1.0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强度：小于 5mW/cm²；

胎心率范围：50~210bpm 精度：±2bpm；

3. 宫缩探头测量范围：0~100 压力单位，非线性误差±10%；

4.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曲线；

5. 母亲参数指标：

5.1 无创血压

1) 测量方法：振荡法；

2) 计量单位：mmHg/Kpa 可选；

3) 测量方式：手动/自动；

4) 测量范围：收缩压 50~240mmHg、平均压 25~200mmHg、舒张压 15~180mmHg；

5) 测量误差：±8mmHg 或±5%（较大者）；

5.2 血氧饱和度

1) 显示方法：脉搏波形；

2) 血氧饱和度值，测量范围：70%~99%；

3) 测量误差：±3%；

5.3 脉率

1) 显示范围：30bpm~240bpm；

2) 测量精度：±1bpm；

5.4 心电

1) 导联选择：五导；

2) 心率范围：30~240 bpm；

3) 测量精度：±2bpm；

5.5 呼吸

1) 测量方法：阻抗法；

2) 测量范围：7~120rpm；

3) 测量精度：±2rpm；

5.6 呼吸

1) 体温显示范围：0° C~50° C；

2) 测量精度：±0.1° C；

6. 12.1 英寸高清晰 TFT 屏，0~90° 度内多角度翻转；机器支持挂墙放置；

7. 良好的人机对话界面，多种界面可选；

8.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30~240（美标）和 50~210（国际）两种标准；

9. 一体化探头架设计，支持挂架放置探头；

10. 飞梭、硅胶按键操作；

11. 易装纸打印结构设计，不用喂纸；

12. 隐藏式提手，方便移动；

13. 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4. 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支持最高速度 25mm/s 高速回放打印；
15. 支持选段打印和定时长打印功能，定时时长范围：0-60min；
16. 胎心率报警上下限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7. 支持双胞胎监护，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支持双胎曲线分离；
18. 内置专家评分系统，提供 KREBS、Fischer、改良 Fischer 和 NST 四种评分方式；
19. 40 小时 CTG 存储、回放，打印，掉电数据存储；
20. 中英文操作界面；
21. 标配大容量锂电池供电；
22. 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9、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护仪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
2. 显示屏：2.4 寸 TFT 显示屏
3. 显示方式：数值显示
4. 采用自相关计算技术，胎心率值更准确、稳定；
5. 综合灵敏度： $\geq 90\text{db}$
6. 胎心率测量范围：50~210BPM
7. 测量误差： $\leq \pm 2\text{bpm}$
8. 工作模式：脉冲波多普勒
9. 超声强度： $\leq 5\text{mW/cm}^2$
10. 工作频率：2.0MHz
11. 喇叭功率：1W
12. 内置可充电电池，容量 2200mAh
13. 电池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10 小时
14. 自动关机：无信号、无按键操作时，5 分钟后自动关机
15. 工作指示：开机进入工作状态时为绿色。有胎心信号时，随着胎心率数值闪烁，当胎心率数值在 110~160bpm 之间时，该指示灯为绿色；反之为红色
16. 人机界面友善，仪器工作状态直观，操作简单，方便。

10、经皮黄疸仪

- 1、检测方法：绿、蓝光比较，光源反射式

- 2、显示方法：三位数码（LED）显示（两位整数，一位小数），单位为 mg/dl
- 3、示值误差：00~15±1；16~25±1.5
- 4、光源：氙闪光灯，寿命大于 10 万次
- 5、电源：AAA1.2V×4 防爆镍氢充电电池组，每充足一次电至少能检测约 800 次
- 6、开启准备时间：小于 3 秒
- 7、重量 g：约 245
- 8、体积 mm：163×66×37
- 9、充电器：输入 220V 50Hz. 3W，输出 6.0V 300mA DC
- 10、校验盘：对白色屏（“00”）显示 00.0 或 00.1，对黄色屏（“20”）显示 20.0±1
- 11、使用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90%，大气压力 Kpa：86.0~106.0
- 12、电源：直流 4.7 V~6 V
- 13、使用寿命内，除人为因素外终身免费维修

11、盆底肌康复仪(低频脉冲治疗仪)

适用范围：

对产后女性患者表面肌电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生物反馈训练，通过电刺激和肌电触发电刺激进行肌肉功能障碍的治疗。

技术参数

（一）硬件参数：

1. 独立 4 通道设备

2. 肌电检测

（1）AD 采样率：≥8192 Hz；

（2）AD 采样位数：16 位；

（3）系统噪声：≤1 μV；

（4）差模输入阻抗：>5MΩ；

（5）共模抑制比：>100dB；

（6）测量范围：10 μV~1000 μV；

3. 电刺激

（1）频率：0.5Hz~999Hz 可调，1Hz 以下步进 0.5Hz，1Hz 以上步进 1Hz，允差：不大于±10% 或±2Hz，两者取较大值。

（2）脉宽：20 μs~1000 μs，10 μs 步长，允差：不大于±20%。

- (3) 输出刺激时间：1s~20s，步进 1s，允差±1s；
- (4) 输出休息时间：0s~20s，步进 1s，允差±1s；
- (5) 输出波升时间：0、0.5s、1s~10s，步进 1s，允差±1s；
- (6) 输出波降时间：0、0.5s、1s~10s，步进 1s，允差±1s；
- (7) 治疗时间：5min、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35min、40min，允差±5s；
- (8) 输出强度：1~100mA，步进 1mA，允差：不大于±15%或±2mA，两者取较大值。
- (9) 刺激波形：基波为双向对称波；

4. 10.1 英寸触摸显示屏；

5. 物理调节：外置电流调节旋钮；

软件参数：

▲内置应用软件：具有表面肌电评估、产后腰背疼痛评估功能，能进行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多媒体生物反馈等治疗训练功能模块，为产后康复专用治疗系统；

具有神经肌肉电刺激功能(NMES)，提供专业全面的内置方案，治疗方案：包括子宫复旧、产后尿潴留、乳腺疏通、腹直肌分离、腰背痛、肌肉酸痛缓解、耻骨联合分离、慢性盆腔炎等多种内置方案，提供开放的方案自定义功能，可根据患者需求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

具有肌电触发电刺激功能(ETS)，根据肌电信号实时触发电刺激，触发阈值可自动计算也可根据医生经验手动设置；强调患者的主观运动，并提供积极、正向的反馈，帮助患者最大限度的恢复肌肉机能；

神经肌肉电刺激方案可实现多人，多通道，多方案，随时开始；

独立、完整的方案管理模块，可以查询、修改、新增 NMES 方案；

提供常规刺激和变频电刺激两种刺激形式；

具备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实时评估患者肌力情况，可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存储及导出；

具备全新腰背疼痛评估方案，专业身体运动功能评估与 VAS 疼痛评估组合，评估结果更专业更有针对性；

具备多媒体生物反馈训练功能，可进行肌力、耐力训练；

自主设计开发高效美观的数据可视化控件，定置化程度高、数据展示流畅、实时性高、交互人性化；

内置高并发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存储更安全，存取效率更高。

五、产品优势

四路输出，治疗方案丰富，可编辑自定义方案，内置趣味性游戏，治疗过程轻松愉悦。

12、电针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电源:内部电源 DC9V

电源适配器(输入 AC220V \pm 22V50Hz \pm 1Hz;输出 DC9V)

输入功率:10.0VA

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

最大输出功率:0.3VA(2500 负载阻抗下)

输出脉冲频率:1-100HZ 可调, 允差为 \pm 15%

工作模式: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

断续波工作模式:工作 15S, 停 5S

疏密波工作模式:疏波频率与密波频率之比是 1:5

疏波工作 5S, 密波工作 10S

(断续波、疏密波时间允差为 \pm 15%)

输出电流的限制: \leq 10mA(250 Ω 负载阻抗下)

输出直流分量:0

输出脉冲宽度:0.2ms \pm 30%(EMC 检测基本性能)

体积:345mmx225mm x94mm 质量:1.4kg

注:负载阻抗对直流分量、输出脉冲宽度、输出脉冲频率没有影响, 与输出最大幅度成正相关关系。

二、附件包含

输出导线 6 根

皮肤电极 6 副(尺寸:50mmx50mm)

毫针电极金属夹 6 副(尺寸: \leq 28mm)

13、心电监护仪

整机要求: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 整机无风扇设计, 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geq 12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 \geq 1280*800

屏幕标配电容屏非电阻屏。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 4.5 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 10 小时。

安全规格：ECG，TEM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监测参数：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采用 ECG 多导同步分析专利技术，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6.25、12.5、25 和 50mm/s 不少于 4 种选择。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起搏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提供 SpO₂ 和 PR 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₂ 的 PR 测量范围：20-300。

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 PI 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I 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 0.01%。

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

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 rpm。

系统功能：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支持自主培训功能，通过动画与图文结合，对医护团队介绍监护仪常用功能。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支持 USB 外部存储，支持 ≥ 24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5000 条报警事件以

及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0 秒相关波形和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支持 ≥ 5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记录， ≥ 12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24 小时呼吸氧合图事件回顾。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 5 种工作模式。

具备动态趋势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可升级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 2），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支持监护仪的系统日志向 U 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14、出诊箱

品名/型号/尺寸：350x230x230mm

外箱产品材质：铝合金框架，PP 托盘，16 寸

产品功能说明：铝箱带托盘，科学合理分隔，坚固耐用，含锁扣。配置消毒清创、止血包扎的医疗用品，轻松应对日常的应急需求。可手提，方便携带及放置。

基础配置

1 医用纱布敷料(大号)、2 医用弹力绷带、3 自粘弹性绷带、4 创口贴、5 敏胶带、6 碘伏消毒液、7 酒精棉球、8 碘伏棉球、9 降温贴、10 无菌敷贴(小号)、11 无菌敷贴(中号)、12 烧伤敷料、13 弹力帽、14 三角巾、15 卡扣式止血带、16 电子体温计、17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18 医用瞬冷冰袋、19 铝合金手指固定托板、20 普通手术剪、21 医用笔试手电筒(含电池)、22 血压表、23 听诊器、24 医用夹板、25 酒精棉片、26 烧烫伤膏、27 急救毯(应急毯)、28 呼吸面罩、29 国头剪刀、30 敷料镊子、31 安全别针、32 手电筒(含电池)、33 高频救生哨

15、氧气袋

一、供病人或家庭保健吸氧用。

二、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氧气袋主要由气囊料、气嘴、胶管、调压阀体等部件组成。

▶制作氧气袋的气囊料符合 GB/T3830 的要求。

三、技术特性

▶爆破压力:不小于 16kPa(相当于 0.1kgf/cm²), 氧气袋内的压缩空气压力必须小于 10.6kPa 超过 10.6kPa 的极限压力将会影响氧气袋的使用寿命甚至造成氧气袋的破裂。

▶配件清单:堵塞 1 只、堵塞环 1 只、调节阀体 1 只、金属扣 2 只、调压手轮 1 只。

▶运输、贮存:经包装的氧气袋, 应储存在干燥、通风、无腐蚀

16、氧气流量表

一、产品适用范围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用于急救给氧和缺氧病人氧气吸入。

无禁忌症

二、产品性能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测量范围:(1~10)L/min。

最大允许误差:±4%FS

高压部分在输入 12MPa~15MPa 的压力时, 减压后能降至 0.2MPa~0.3MPa 压力范围内。

安全阀排气压力为 0.35±0.05MPa。

三、产品结构组成

产品结构由氧气输出接口、安全阀、氧气压力表、流量管、流量调节阀、潮化瓶等组成。
不包括氧气输出端与雾化装置连用、提供附加雾化药液功能的氧气吸入器。

- 1、氧气压力表 2、减压器
- 3、氧气瓶旋紧螺帽 4、安全阀
- 5、潮化瓶 6、最低最高水位线
- 7、通气管 8、出气橡胶管接口
- 9、流量调节钮 10、流量主体
- 11、流量浮标 12、流量管
- 13、护套

17、电动吸引器

工作原理: 采用新一代无油润滑负压 泵制造而成的可移动式吸引装置

技术参数

电源电压：220V±22v 50HZ±1HZ

电机功率：120VA

吸引泵：活塞泵

极限负压值：≥0.06MPA

噪音：≤60dB（A）

抽气速率：≥20L/MIN

储液瓶：2500ml/只.2只

外形尺寸：350/305*795mm

包装数量：1台/件

包装尺寸：445*440*865mm

毛重/净重：22/19.5

配件清单：

腹腔吸引管 1支 空气过滤器 2只 吸引软导管（长度2米）1根

电源线 1根、熔丝管（RF1(I)5*20/2.0A）2只 脚踏开关 1只

18、急救插管箱及插管设备

装箱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人工简易复苏器	成人型	套	1
2	呼吸面罩	4#	个	1
3	口咽通气道	8#、9#、10#	只	3
4	麻醉咽喉镜	成人型一套及儿童款一套	套	2
5	听诊器	双用	具	1
6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6.5#	支	1
7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7.0#	支	1
8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7.5#	支	1
9	一次性使用喉罩气道导管	4#	个	1
10	注射针筒	20ml	支	2
11	手术剪	14cm	把	1

12	敷料镊	14cm	把	1
13	手电筒	笔式	支	1
14	开口器	丁字	把	1
15	舌钳	17cm	把	1
16	压舌板	16cm	块	1
17	手动吸痰器	R 型	套	1
18	吸痰管	F16	支	2
19	医用牙垫	中号	个	2
20	气管插管固定器 (一次性使用牙垫)	上下型	个	2
21	医用手套	7.5#	双	2
22	医用胶带	1.25*910cm	卷	2
23	石蜡棉球	2 枚/袋	袋	5

19、ABS 抢救车

可在多处科室使用：急救车、治疗车、药品车

1. 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塑钢柱四柱承重；
2. ABS 弧形底面注塑工艺成型两侧带有扶手，专业锐器盒，可左右任意摆放，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配有 304 材质不锈钢护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3. 车体左侧：除颤器平台可选输液架左右互换、隐藏式副工作台可拆式档案盒；
4. 车体右侧：隐藏式伸缩输液架可选左右互换、锐器盒、双污物桶；
5. 车体背后：除颤板，隐藏式伸缩氧气瓶支架，活动电源线；
6. 车体正面：中控锁，配置有两层抽屉、下部为对开门，柜式结构，可存放比较大的物品；
7. 车体底部：万向插入式静音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

20、担架车

不锈钢材料，避免搬运过程对病人的伤害，也减轻搬运人员的负担，抬架设有可折叠的护栏，使用时抬起，不使用时可落下。

采用直径 32、25mm 及厚度 1.2mm 优质不锈钢加工而成可选配输液架一根脚轮采用塑包静音万向刹车轮。

具体需要同病床整体类似。

21、抢救车

一、规格：650×400×800（mm）

二、功能：不锈钢抢救车由优质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经焊接组装而成，耐腐蚀。左边配有推手，推手管为不锈钢圆管。

三、材质：

1. 采用不锈钢材料进行弯折、压折、焊接成型；
2. 面板、车身、层板、抽屉、门料厚度 δ 1.0mm；
3. 采用3寸万向轮4只，高耐磨，无噪音，带刹车，稳定性好；
4. 车坚实、美观大方、操作灵活方便。

四：产品性能：

1：不锈钢抢救车车身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大容积储物柜，内侧配置18个小药格。下部两门及两抽屉，抽屉采用静音滑轨，抽拉轻松灵活，可存放一次性输液器、棉签、纱布等，方便实用。

2：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

3：配置优质高级静音脚轮，承重50kg重物时，推动轻松灵活，无蛇行行走及异常噪音。

22、婴儿体重称

产品功能及参数：

进口超声波传感器结合可滑动挡板即时测量身高；

高精度电阻应变式称重传感器测量体重；

高效热敏打印测量结果（支持中/英文打印）；

自动智能测量和全自动自检功能；

五寸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屏；

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测量数据共享、广告推广及云数据库数据互通

体重测量	测量范围	0.02-40kg
	分度值	0.01kg
	测量精度	+ 0.02
	测量系统	多传感器测重平台，电阻应变式称重传感器测量
身高测量	测量范围	40-100cm
	分度值	0.1cm
	测量精度	+ 0.1
	测量系统	超声波技术结合可滑动挡板即时测量身
屏幕	LCD 彩色高清液晶触摸屏，高对比度显示面板	
外形设计	符合人体工程学，一体化整体成型机身，健康环保材料	
数据输出接口	RS232，选配：蓝牙	
打印设置	支持打印内容、页眉、页脚、广告语自定义（可选）	
单位名称	支持测量结果显示单位名称	
电源电压	AC 110-220V (50Hz/60Hz)	
额定功率	待机状态下 $\leq 3W$	
工作湿度范围 (储存温度范围)	5℃~45℃ (-10℃~+60℃) 20%--85%PH	
机身高度	120(L) × 50(W) × 23(H) cm;	
产品重量	13.5kg (净重)，20kg (毛重)	
包装尺寸	130(L) × 58(W) × 40(H) cm;	

23、成人体重称

主要功能：测量体重、身高、体脂、母婴功能

测量项：体重、身高、脂肪率、内脏脂肪、水分、肌肉、骨骼、肥胖度数值、BMI、卡路里

秤量范围：3~200 公斤；分度值：50 克，允许误差±300 克，秤重单位：公斤 / 斤

身高测量范围：90-195CM，分度值 0.5CM，允许误差±1CM，具备身高微调功能

身高单位：厘米

采用 LCD 超大彩屏，视窗尺寸 105x69.5MM

开关机方式：重力开机 / 按键开机；自动关机 / 按键关机

语音报读功能（语音可以开或者关闭）

电源：电池供电（4 颗 7 号 AAA）插电使用（出厂配有直流 5V500mA 适配器）

24、视力筛查包

筛查包内配置包含：

1. 儿童图形视力卡
2. 幼儿视锐度（视力）检测卡
3. 笔灯
4. 调节视标
5. 主导眼板
6. 遮眼板

用途：

用于不能自主辨识视标的婴幼儿及视路疾患治疗效果的检测

25、视力表（儿童）

- 1、规格型号:儿童对数(LED灯条普通型 5m、2.5m)、儿童对数(LED型 5m、2.5m)
- 2、功能:供医疗单位检查眼睛视力时用。
- 3、主要参数
 - 1) 正常工作条件
 - a) 环境温度:5℃~40℃;
 - b) 相对湿度:≤80%;
 - c) 大气压力:80kPa~106kPa;
 - d) 使用电源:交流 220V、50Hz。

26、视力表（成人）

- 1、主要参数
 - 1) 正常工作条件
 - a) 环境温度: 5℃~40℃;
 - b) 相对湿度: ≤80%;
 - c) 大气压力: 80kPa~106kPa;
 - d) 使用电源: 交流 220V、50Hz。
 - 2) LED型视力表灯箱外形尺寸如下表

规格	5m、标准对数	5m、儿童对数	2.5m、标准对数	2.5m、儿童对数	多功能
----	---------	---------	-----------	-----------	-----

外形尺寸 (mm)	890×280×25	890×280×25	660×280×25	660×280×25	890×420×25
-----------	------------	------------	------------	------------	------------

3) 视力表灯箱上框和下框均采用特制电泳铝合金型材制作而成，面板采用进口亚克力透光面板，整体外观高贵大方及耐用。

4) 视力表的印制符合 GB11533 的要求。

5) 多功能视力表灯箱特点

a、左边印有 5m、标准对数视标 (E)；

b、右边印有辅助视标，即红绿试验视标、worth 四点试验视标、放射状散光试验视标、斑点状散光试

附件要求配置测视力时使用遮挡单侧眼睛的挡板

27、观片灯

1、规格型号：LED 型。

按观察 X 光片数量可分为单联、双联和三联。

2、功能：供医务人员观察 X 光片用。

3、主要参数

1) 正常工作条件

a) 环境温度：5℃~40℃；

b) 相对湿度：≤80%；

c) 大气压力：70kPa~106kPa；

d) 使用电源：交流 220V、50Hz。

2) 超薄 LED 型观片灯规格与技术参数如下表

3) LED 型观片灯采用直流供电，实现了无闪烁。它在光源品质、寿命、外观以及观看时的舒适度等方面均较传统的观片灯更优越。LED 型观片灯的光线均匀、柔和，不仅能充分显示胶片记录的信息，也非常有效地保护了观片医生的眼睛

LED 型	单联	双联	三联	四联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505×502×25	890×502×25	1270×502×25	1646×502×25
阅片区域 (长)	362×420	745×420	1125×420	1504×420

×宽 mm)				
功率	20W	40W	60W	80W
电源、电压、 频率	全球电压自适应内置式电源，AC：90~240V，50/60Hz			
光源色温	≥6500K			
观察屏亮度	2500 cd/m ²			
夹片装置	圆柱斜滚压紧式夹片装置			
安装方法	挂壁式；支架式（支架为由中标单位提供）			
使用环境	阅片室的环境照度建议应大于 100Lux			

注：1、如果以上技术参数表述有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供应商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产品性能。

4、质量保修期

1、供应商根据国家、部门、行业有关规定在商务报价一览表中自行承诺质量保修期，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2 年。（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人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质量保修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换。成交人保证在规定的年限内使用正常，并对此期间发生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如果采购人需要变更交货期，则采购人应将最后发货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如果由于成交人责任致使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不能正常使用，此质量保修期顺延。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修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5、售后服务内容

1、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应对质量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怎样给予补偿，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2、以下各项内容供应商必须重点说明：

3、合同货物的技术先进性说明：

4、供应商须对安装及调试的方案做综合说明。

5、供应商须对售后服务方式和承诺等做综合说明。

四、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五、交货地点：按采购人通知地点交货。

六、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后以最后签订合同为准。

七、质保金：合同金额的5%、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保修期满后的30天内将余款无息汇入成交人指定的账户。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此条款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买方”系指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卖方”系指取得中标资格，提供合同货物的中标单位。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实际所供合同货物的金额。

1.5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1.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单位为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供应、现场保管及装卸（运至需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1.7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9 “技术文件”系指卖方按照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向买方提供的与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操作相关的所有的数据、各种正式的文字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照片和影像资料等。

1.10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

验收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11 “安装”系指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货物的设计图纸进行组装、连接和就位，安装完成，设备通电运行。卖方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卖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安装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2 “调试”系指卖方按合同条款规定，为使所供合同货物及系统达到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而实施的现场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效果测试。

1.13 “技术培训”系指就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以及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向买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1.14 “接口”系指根据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系统之间、以及设备与买方或其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说明，并提供与其它专业有关接口所需的必要信息。

1.15 “验收”系指卖方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进行各项性能保证试验，以证明合同货物的性能值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16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包括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供应、现场保管及装卸（运至需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和 risk。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后以最后签订合同为准。

5、**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质量保修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7、**技术资料**

7.1 卖方应准备与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买方，例如：手册、标准、安装调试使用说明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另寄（送）。

7.2 全部货物及服务完整的资料应不少于 1 套随货物发运。

8、**合同货物包装**

8.1 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合同货物均应按货物包装要求以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铁路，航运、空运和公路等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以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8.2 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合同货物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8.3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和“防潮”等字样以及其他适当的标志。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8.4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环境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8.5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并承担耽误供货期的买方损失及违约责任。

8.6 其他包装要求按相关包装规定执行。

9、**合同货物装运**

9.1 卖方应负责将合同货物从出厂地或仓库运抵并运至项目现场，包括自行办理所有进口

合同货物的通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9.2 卖方应按当地管理部门实施的运输管理规定装运合同货物，由于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卖方自行负责。

10、合同货物装运通知

10.1 合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进行初步检验，卖方应负责卸车以配合检验。通过检验后，合同货物由卖方妥为保管。卖方应根据买方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应将合同货物置于买方批准的场地内。

11、卖方人员

11.1 卖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安装调试等服务。卖方应对安装调试和验收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11.2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对于买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11.3 在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卖方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主持工作。

12、质量保修及保证

12.1 质量保修期

12.1.1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年，（签订合同时，以卖方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质量保修期限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

12.1.2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问题，卖方应以采购需求为准按买方需求提供服务，在收到买方电话通知后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除非该问题可通过通讯解决外。如属卖方责任所造成发生的，卖方人员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若未能做到，买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5%的质保金。

12.1.3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货物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凡不影响合同货物规定用途的不足之处除外，但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消除这些瑕疵，费用由卖方自理。凡属重新制造的货物，供货时间另行商定）。

12.1.4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的60天内，买方因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现货物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12.2 质量保证

12.2.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应对由于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负责。如属卖方责任造成产品缺陷，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2.2.2 如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2.2.3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资料准确无误。

12.2.4 如属微小缺陷，经卖方同意可由买方自行修理或解决，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3、索赔

13.1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 / 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卖方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现场开箱检验、验收时和质量保修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无条件向卖方退货：

- (1) 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造成损坏的；
- (2) 货物是旧货物的；
- (3) 由于质量问题；

同时，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被拒货物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工程竣工延期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用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本条款相关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修期；

3) 若买方的实际损失不能依据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有关规定获得全部赔偿，买方仍有权向卖方进行追索。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卖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14.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4.2 在履约过程中, 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卖方认可。如卖方在原定交货期后 7 天未交货, 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4.3 如卖方未能就合理交货日期达成一致意见, 买方有权将有关货物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或直至买方将有关货物退还给卖方, 并由卖方退还其相应货款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5、侵权和保密

1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以及在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一项或部分服务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及停止使用合同货物或接受服务的损害。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买卖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非公开发表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加以保密, 必须提供给第三方时, 应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 且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也应规定相应的保密条款。

15.3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履行本合同的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5.4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为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 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复印件)交还给买方。

15.5 买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买方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卖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买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16、违约责任

16.1 卖方逾期交付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天千分之六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2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所交合同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卖方不能调换的或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承担退货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将买方支付的全部货款返还买方，此外，卖方还应承担不能交货及影响供货期的违约责任。

16.3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验收资料，视为卖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7、不可抗力

17.1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7.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8、税费

1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买方不再与卖方另行结算税费。

19、争端的解决

19.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9.2 相关责任：

(1) 除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外，因诉讼导致合同履行延误应按下列原则处理：

1) 如最终判定结果为买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相应延长；

2) 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卖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不予延长；

3) 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双方均有过错，则应根据双方过错的大小，适当延长交货期（最长不超过实际延误的时间）。

19.3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买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卖方按其意见行事，则卖方应按买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卖方承担。但卖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0.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15.1 条的规定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卖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3 在终止合同后，买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卖方进行处置：

(1) 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

(2) 卖方退场，并向买方赔偿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以及买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1、破产终止合同

21.1 当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合同修改

22.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2.2 卖方的书面承诺被买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转让和分包

23.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25、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25.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5.2 卖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5.3 除“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26、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卖方为上述内容向买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合同生效及其它

28.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买卖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格式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6 响应函
- 格式 7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 格式 8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
- 格式 9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12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 13 货物制造、检验及验收规范及标准
- 格式 14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 格式 15 货物供应及验收计划
- 格式 16 质量保证措施
- 格式 17 售后服务方案
- 格式 18 技术条款偏离表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ZH[ZC]2024-18-1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期限的终止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 近 三 年 2021 年 至 2023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格式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致：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为90天（日历日）。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 人民币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单价 (元)	合价 (元)	生产厂家、品 牌、	备注
1. 血压计 (水银)	5					
2. 血压计	15					
3. 台式体检血压计 (臂式)	2					
4. 心电图机	1					
5.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6. 光学显微镜	1					
7. 压缩雾化吸入器	4					
8. 胎心检测仪及配套宫缩、胎心监测 探头	1					
9. 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护仪	2					
10. 经皮黄疸仪	1					
11. 盆底肌康复仪(低频脉冲治疗仪)	1					
12. 电针治疗仪	5					
13. 心电监护仪	1					
14. 出诊箱	4					
15. 氧气袋	4					
16. 氧气流量表	6					
17. 电动吸引器	1					
18. 急救插管箱及插管设备	1					
19. ABS 抢救车	1					
20. 担架车	2					
21. 抢救车	1					
22. 婴儿体重称	1					
23. 成人体重称	5					
24. 视力筛查包	1					

25. 视力表（儿童）	2				
26. 视力表（成人）	2				
27. 观片灯	1				
投标总报价=(1+2+...+27) (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质量保修期					
质量承诺	合格				
其它主要承诺（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自行列出承诺内容）					

注：1、投标报价包括：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相关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人为保证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供应、保险（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的的所有费用和风险。

2、各项单价均包含各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注：1、价格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向采购人提交售后服务等保证验收合格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

5、系统填写最终报价时本表需作为附件上传、若未上传本表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品牌	数量及单位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元)	合价(元)	技术指标、参数简要说明

注：1、本表由供应商按“商务报价一览表”中各规格型号设备逐项自行填写，不足时自行添加。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3 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将设备、材料进行分解分别填写。

3、各设备材料总价应等于各种设备箱体材料的价格之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品牌	制造商、原产地、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状况列出详细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并附详细的使用说明。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实际所需的数量超过了成交人在投标时预计和实际提供的数量时，成交人应负责免费供应。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投标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2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货物制造、检验及验收规范及标准

供应商应列明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制造、检验及验收规范及标准，并对各规范及标准的关键要素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小额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供应、验收的详细进度计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工作内容及完成目标。
2. 列明货物验收的项目及合格标准。
3. 列明检验及验收各环节中出现不合格的解决方案。
4. 应说明落实进度计划的各项保障条件，需要采购人提供配合的内容与时机。
5. 应说明计划的变更或调整程序以及当实际进度落后时拟采取的措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质量方针和目标：
 - 1.1 质量管理方针
 - 1.2 质量管理目标
-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 2.1 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 2.2 货物质量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外购货物的控制）
-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相关承诺
 - 3.1 合同货物质量的相关承诺
 - 3.2 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其若中标，如何提供实际、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其中包括：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8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要求	响应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p> <p>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p> <p>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p> <p>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 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或报告。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4	具有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为代理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5	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供货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质量保修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质量技术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售后服务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注：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